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舟医保发〔2024〕37号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医疗服务 价格规范治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相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，以及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规范中心静脉给药相关医疗服务价格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决定对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等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规范治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、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等项目价格（见附件），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于12月3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。

三、定期分析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趋势，对于同类可替代项目，加强比较分析，防止因价格差异导致的服务转移和过度医疗。

附件：舟山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附件

舟山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 内涵	除外 内容	计价 单位	价格（元）				备注
					三甲	三乙	二级及 以下	基层	
33070303800	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			次	700	630	560	490	
33070303801	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			次	100	90	80	70	

抄送：市、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